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100%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權益而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該事項之補充資料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代價基準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如下：

鑑於上月交易日的交易量大多低於十萬美元，且GEGHL股價於過去一年持續疲軟，同時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希望集中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主要業務，故一直尋求機會以實現目標公司的價值，而買方是唯一接洽的對象。

於出售協議日期，GEGHL股份之收市價約為每股0.435美元，目標公司所持有的1,600,000股GEGHL股份之市值約為5.4百萬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79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出售協議日期，GEGHL每股市價分別為0.523美元及0.4607美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出售協議日期之賬面公平值分別為6,527,000港元及5,750,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乃由於GEGHL價值下跌所致。

銷售貸款34,865,000港元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80,364,000港元，扣除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出售該投資（「出售聯營公司」）的銷售所得款項52,650,000港元；(ii)於GEGHL之投資7,000,000港元；及(iii)相關年度的行政及年度開支151,000港元。就上述(i)項而言，虧損已於出售聯營公司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鑑於目標公司乃本集團之投資工具，故並無訂立資金墊付條款。

代價4,000,000港元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折讓30.96%。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淨負債約為28,294,000港元。計入約34,865,000港元的銷售貸款後，經調整淨資產約為6,571,000港元。由於對GEGHL的投資成本屬沉沒成本，且該投資正持續貶值並預期將面臨持續下行壓力，故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變現投資以避免進一步虧損。

GEGHL的市值及流動性環境對潛在投資者意願構成重大制約，且GEGHL的市值於過去一年大幅下跌約85%。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GEGHL股份之收市價已跌至每股0.3655美元，目標公司持有的1,600,000股GEGHL股份市值約為4,561,000港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4,606,000港元，較出售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減少約21%。鑑於目標公司難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GEGHL的股價走勢不佳，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適當時機停止未來虧損及目標公司營運資金的額外注資。董事會認為，此項一次性虧損在以下情況下屬可接受範圍：(i)消除未來潛在虧損；及(ii)得以將資本及管理資源重新配置至回報較佳的主要業務，並降低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行政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